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小型健身中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标的名称)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小型健身中心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荣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65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18.11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中型企业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荣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